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該等乳丁饅翰響為響為瓊夾噹匣苑婆農。鞞瓊窩瓊窩讎鞞讎錯一堧一輕俊鯨粟个戈氏唐**選 數焔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最新消息公告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人民幣6,0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
(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2026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已經各別(並非共同)同意按《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認購本金人民幣6,000,000,00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約等同6,745,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

經辦人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進行簿記建檔後,釐定了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與初始轉股價格。

可換股債券可以依據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轉換為H股,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元10.02(可予調整)。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10.02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73,188,000股H股,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43.36%及已發行股本總數7.78%,以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經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30.25%及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22%。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相關登記日期時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經辦人

認購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經同意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已經各別(並非共同)同意在交割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位經辦人皆為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 : 本公司確認將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聯交所申請或促使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限售承諾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經向經辦人承諾，在《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至交割日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得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不會：

(i) 發行、要約、出售、質押、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或其他與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權益的文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的證券、或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同類證券的權益的文據；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專為上述任何一項而設的交易，或任何可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而不論(i)、(ii)或(iii)所述的此類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或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但(a)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除外，或(b)根據《認購協議》簽立日期當天存在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分配、撥款、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就本段而言，「股份」指(a) H股；(b) A股；及(c)《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無追加認繳的股份，而其在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先決條件 : 經辦人在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的義務，或在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其價款的義務，受下列的先決條件所規限：

(i) 相關方按經辦人滿意的形式(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並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ii) 經辦人滿意自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已經按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擬備；

(iii) 在《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的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和內容，向經辦人交付分別以《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及交割日為日期致經辦人的安慰函；

- (iv) 於交割日，(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陳述及保證於當天仍是真實準確，猶如在當天作出一樣；(b)本公司已經履行《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在當天或以前履行的所有義務；並且(c)已經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的議定格式、以當天為日期而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前述兩項；

- (v) 《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或(如較早)截至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給予之日後，直至交割日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整

- (xi) 於交割日或之前，已經向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證監備案有關、且形式及內容均為經辦人滿意的文件的議定和最終或大致完成稿件：(a)中證監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書)；(b)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提交中證監的法律意見書(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承諾書)；(c)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證監備案報告擬備的相關驗證備忘錄；(d)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確認函，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的內容、結論與意見的各重大方面給予確認；(e)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擬備以發給經辦人的有關中證監備案報告的備忘錄；及(f)中證監要求的其他中證監備案；
- (xii) 發改委已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出《發改委證明書》，且該證明書於交割日仍然完全有效，沒有更改任何債券相關合約的條款，並已向經辦人提供該證明書的書面證據；及
- (xiii) 經辦人可要求的其他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並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但上述第(i)、(viii)、(xi)及(xii)項除外)。

截至本公告刊發時，除以上第(xii)項所指發改委發出的《發改委證明書》外，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正努力在交割日前滿足上述所有其他的先決條件。

終止 : 儘管《認購協議》有所規定，但經辦人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如出現下列情況，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i)

有，改妮決條件。

(iii) 交割日或之前：

- (a) 自《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出現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演變，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買賣；
- (b)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1)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 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整體暫停或出現重大限制；(2)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或本公司有證券買賣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3)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 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4)任何的轉變或演變，而其涉及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的預期稅務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本土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流行病或前述各項的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交易。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6,000,000,00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約等同6,745,200,000港元)於2031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H股10.02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轉換為全數繳足的H股。

到期日： 2031年2月5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依年率0.70%計算利息，以等值美元於每年2月5日及8月5日半年一次按後付方式分期等額支付。

受償順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消極保證規限的)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

除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特定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份應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有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轉換權： 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指的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期 : 在符合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在該債券的證書存放以作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或若該債券在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在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工作日(包括該日)(上述地點的工作日)的(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轉股價格 : 發行轉換股份所依據的轉股價格初始為每股H股10.02港元(可予調整)。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知悉相關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將該事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若任何轉換權行使導致相關轉換日期落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日期間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股價格應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經相關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OCP = 該調整前的轉股價格。為免疑義，OCP應為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股價格；

CP = 18.58%，以分數表示；

c = 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 =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但轉股價格不能降低至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水平(如有)以下。

本公司選擇贖回：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情形下按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美元(計息不含相關贖回日)的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 (1) 於發行日兩週年起計滿14日後但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進行，但前提是在H股有交易的連續30個營業日中，15個有H股交易的營業日內(且該等營業日中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不得早於贖回通知發出日前10日)，每H股於該15個營業日中每日的收盤價均需至少為當時有效轉股價格(以指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130%，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贖回。如果在該連續30個營業日期間發生導致轉股價格變動的事件，則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批准對相關日期作出適當調整，以計算該期間內H股的收盤價；或
- (2) 若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10%。

因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每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自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沽售日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為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美元(計算不含沽售日)。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一情形：(a)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b)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或(c)H股在聯交所暫停交易連續30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將按照每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滿三週年之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103.38%的等值美元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美元(計息不含當天)，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消極保證

：本公司將不會設立、也不允許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設立、也不允許存在)以其現在或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用作抵押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方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因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用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相關債務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除非當時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已設立或存在與前述者等同的涉及該等相關債務的擔保、保證或彌償保證或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

「相關債務」指現時或未來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債務，且以債券、債權證、票據、債務證券、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債務型投資證券的形式出現或代表，並於當時、有意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但不包括任何資產收購所獲得的融資，而該等融資條款明確規定，相關債務的持有人應以該等融資資產及通過該等資產的營運、損失或損壞所衍生的收益，作為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的唯一資金來源。

為免疑義，相關債務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可轉讓銀行貸款或協議、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所產生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取的任何信貸額度或貸款所產生的債務。

轉股價格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10.02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45港元有溢價約18.58%；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35港元有溢價20.00%；
- (c)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357港元有溢價約19.90%；及

(d)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007港元有溢價約25.14%。

初始轉股價格是於簿記建檔後，參照H股當其時的市場價格及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經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原則協商後確定。董事認
H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保持不變，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股價格全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股價格 獲全數轉換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門摺卷鯊挺擬分增 籠(i) p i

特別授權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會議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任何證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依據特別授權而發行，及轉換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的事宜均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依據《中證監備案規則》辦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備案手續。

已獲審批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取得《發改委證明書》。

本公司將正式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依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認購協議》的交易，須待當中某些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及 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及 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代理人及債券登記機構於交割日當天左右訂立的付款、轉股及過戶代理協議
「代理人」	指	主要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25日關於本次配售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相關合約」	指	《配售代理協議》、《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涉及本次配售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交割日」	指	2026年2月5日，即預計可換股債券在本次配售下的發行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期限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轉股價格」	指	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發行H股的價格，初始訂為每股H股10.02港元，但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H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約等同6,745,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證監備案報告」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和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

10/24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宣

虹 它 洗 揸 惠 袋 和 鑰 指 (揆 士 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之間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過戶代理」	指	滙豐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交割日當天左右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滙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皆按照固定匯率換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匯率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